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54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楊鎧全即楊耀綜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1日15時00分整在本
院嘉義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言詞
辯論終結後，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
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